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组织的2026-2028年无锡市锡山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205-JZCG-K2026-0004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无锡市锡山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A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庞氏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无锡市庞氏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在此说明：

1. 根据 2026-2028 年无锡市锡山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，我公司承诺按响应文件的报价折扣响应征集；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公司（无锡市庞氏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）将承担一切后果。

无锡市庞氏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2 月 3 日